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动而相应修订了认购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实质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关联方新增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

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补充协议》系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动而相应修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实质内容的变更，无须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鹏程 钱立军

张本照 盛明泉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